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2—00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拥有合伙人203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

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1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3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4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89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1.46亿元）。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00家，收费总额人民币8.24亿元，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孟冬先生，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自1996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

务，已具有逾24年的从业经验。曾担任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审计经验，客户涉及航空、港口、汽车、微电子、房地产等诸多行业。

签字会计师孟嘉女士，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于2006年加入安永北京，长期参与多家股份公司的审计服务工作并拥有较多的实务及操作经验，同时拥有多年为大型央企、国企、外企服务的经验，在工业产品制造、房地产、汽车、医疗健康和电子信息等行业均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明益先生于1991年加入安永香港，现任安永华明主任会计师及华北地区审计服务主管合伙人。张先生具有广泛的行业经验，涉及的领域包括工业产品制造、医疗健康、零售及消费品、电信、媒体和科技，交通运输及物流等行业。张先生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2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安永华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基于金隅集团业务的繁简程度、审计范围、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等因素决定的。2021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630万元。

二、续聘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能够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

构。

（二）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及项目人员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对公司经营情况比较了解，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三）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